公司代码：600186 公司简称：莲花控股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18,332,638.4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莲花控股	600186	莲花健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友群	赵航霄
联系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	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
电话	0394−4298666	0394−4298666
传真	0394−4298666	0394−4298666
电子信箱	lxh@mylotushealth.com	lxh@mylotushealt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调味品行业发展情况

调味品作为日常饮食、餐饮行业以及食品加工业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及预测数据，全球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呈现稳健增长、动能持续增强的发展格局。2020−2024年，全球调味品市场规模由18951亿元人民币稳步提升至21438亿元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3.1%，行业增长韧性凸显；2025−2029年，伴随全球消费升级趋势深化、餐饮产业链复苏、预制菜等新兴消费场景崛起以及新兴市场需求持续释放，行业增长速度显著加快，预计将以6.0%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扩张，到2029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8707亿元人民币，较2024年实现近34%的规模增长。

国内市场方面，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基础盘稳健、高增长赛道持续提速”的结构化发展格局：2020至2024年，行业总规模由4510亿元稳步增长至4981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2.5%；其中以味精、酱油为代表的单一调味品作为行业基本盘，复合增速仅为1.4%，保持平稳运行；复合调味品则以6.1%的复合年增长率快速扩容，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未来随着行业增长动能持续强化，国内调味品市场预计按照6.4%的复合年增长率攀升，其中单一调味品复合增速提升至5.1%，而复合调味品将以9.9%的高复合增速领跑，2029年规模有望突破2000亿元，行业产品结构持续向高附加值、便捷化、场景化升级，为具备品牌、渠道与产品创新优势的企业创造广阔增长空间。

1、食品安全意识筑牢行业高质量发展底线

食品安全是调味品行业行稳致远的核心底线，也是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前提。近年来，国内调味品行业监管体系持续完善，通过全链条溯源机制、常态化抽检、国标迭代升级、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等多重举措，不断抬升行业合规门槛，倒逼落后产能加速出清，推动企业强化供应链管控、生产工艺升级与全流程品控体系建设。与此同时，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与话语权持续提升，清洁标签、天然原料、零添加等成为核心选购标准，推动行业从传统价格竞争转向品质与品牌竞争，行业整体发展更趋规范、健康、有序。

2、消费观念转变驱动产品结构持续迭代升级

居民消费观念的深刻转变与产品需求的多元化，共同推动调味品行业进入结构性升级的黄金发展期。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从温饱型向营养健康型、便捷体验型跨越，消费者对调味品的需求已从“满足基础调味”向“健康化、场景化、个性化”全面升级：健康化层面，减盐、减糖、有机、功能化产品需求快速增长，传统基础调味品加速向高端化、健康化方向迭代；场景化层面，餐饮连锁标准化、家庭厨房便捷化、预制菜产业发展等多元消费场景崛起，推动复合调味品、定制化调味解决方案等细分赛道保持高增长，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需求端的多元化催生了旺盛的品类创新浪潮，行业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从单一基础调味向全场景、多品类、高附加值方向延伸，行业发展空间持续拓宽。

3、渠道变革重塑行业竞争格局与运营逻辑

渠道结构的深度重构，正在重塑调味品行业的竞争格局与运营逻辑。传统调味品行业以线下经销、商超卖场为核心流量入口，近年来伴随数字经济深度渗透与消费场景多元化，线上渠道与B端渠道的重要性持续提升：综合电商、直播电商、社区团购等线上渠道成为品牌触达年轻消费者、拓展市场的重要阵地；餐饮供应链、预制菜产业链等B端渠道则成为行业重要增量来源，为企业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这一变化倒逼企业从单一To C产品思维，向To B+To C全渠道协同运营转型，渠道精细化管理、数字化赋能、全链路服务能力成为企业拉开竞争差距的核心壁垒，推动行业竞争从产品端延伸至全渠道运营能力的综合比拼，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马太效应不断加剧。

（二）算力行业发展情况

人工智能产业加速蓬勃发展，已成为拉动数字经济增长、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宏观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关键支撑。2024至2028年，全球及国内AI服务器市场将维持高景气度，行业复合增速高达31%。结合IDC《2025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内容来看，大模型迭代升级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规模化落地，持续催生海量算力需求，倒逼国内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加速完善、提质扩容，进一步夯实数字经济底层基座。从市场规模来看，2024年我国人工智能算力市场规模达190亿美元，2025年预计增至259亿美元，同比增长36.2%；预计2028年市场规模将攀升至552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速超过30%。算力产业的持续扩张，不仅能够带动上下游软硬件、半导体、云计算等多产业链协同发展，更能深度赋能各行各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持续释放经济增长新动能。

政策层面，国家持续加码数字经济与新基建战略布局，依托“东数西算”工程及各类产业扶持政策，不断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完善算力产业顶层规划与行业标准体系。各地相继出台配套落地政策，大力推进智算中心、算力网络建设，同时重点扶持国产算力研发创新、生态适配与商业化应用，从政策端全面引导算力产业向自主可控方向稳步发展，为国产算力规模化落地与市场替代筑牢制度保障。

经济层面，算力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生产要素，具备显著的产业联动效应与经济拉动价值。算力行业高速扩容，有效带动芯片、半导体、高端装备、云计算等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持续催生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助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与转型升级。伴随国产算力产业链不断成熟完善，本土算力产品逐步实现量产落地与场景规模化渗透，有效稳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降低行业整体采购与运营成本，进一步放大算力产业对宏观经济的增长拉动作用。

技术层面，国内算力领域自主研发进程持续提速，国产算力技术进入快速迭代周期。在芯片架构、AI加速模组、服务器硬件设计等核心领域不断实现技术突破，指令集架构优化、算力调度算法、液冷节能、高速互联等关键技术持续升级，同时依托半导体材料、先进封装等上游技术进步，持续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国产软硬件适配体系不断完善，从单一硬件突破走向全栈生态协同优化，算力性能、稳定性与能效比持续提升，实现从“可用”向“好用”跨越，为国产算力大规模商业化部署、自主可控算力体系搭建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2025年，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莲花控股”）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为引领，勤勉实干、担当尽责，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目标计划，团结带领广大员工坚持固本创新，深化机制改革，激发组织活力，增强创新动力，构建完善“123456”运营管理体系，有力推动经营管理效能稳步提升，经营业绩保持高增长态势，规模和效益再创新高，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围绕经营主业，巩固扩大核心竞争优势，有力提升莲花味精等主力产品在终端市场的销售规模和占有率，同时加快新产品研发与市场转化，新渠道拓展与终端建设，深入推进线下线上一体融合发展，产品和渠道结构更加优化，莲花松茸鲜系列、莲花酱油系列等新产品受到更多消费者认可，已成为公司战略大单品；另一方面，扎实推进第二增长曲线业务稳步发展，在优化运营管理机制，增强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以及软硬件开发等方面均取得新成效，推动业务规模与运营质量双向提升。

（一）较好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产品味精25.42万吨，鸡精、松茸鲜3.80万吨，面粉3.89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52亿元，同比增长3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亿元，同比增长5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6亿元，同比增长45.42%，规模和效益再创新高。

（二）深化改革强动力增活力，构建完善“123456”运营管理体系

近年来，公司经营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主要经营指标增速持续领跑行业，本质上反映的是，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强力推进下，坚持固本创新和持续深化改革不动摇，不断破解经营管理中的痛点、难点、堵点，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激发创新活力，激发全员的干事热情，并在具体实践中，打造更加规范、高效、长效的治理机制，全面提升运营管理底层能力。

2025年，公司在经营管理实践中，进一步构建完善“123456”运营管理体系，围绕“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这一个中心，坚持深耕调味品、算力科技两大业务方向，充分融合线上和线下、国内和国际、研发和销售三大业务场景，强化业务和财务、法务、政务保障体系的四方面统一，深化产、供、销、储、运五大运营职能协同作战，并从新机制、新人才、新平台、新模式、新产品、新渠道六大维度改革创新，提升了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和各链条环节效能，有力推动深化改革和业务经营均取得新的显著成效，经营业绩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再创新高。

（三）巩固扩大主营业务核心竞争优势，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显著增长

2025年，公司围绕调味品及食品主营业务，坚持固本创新，努力提升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推动做大做强主业基本盘。一是优化完善莲花味精等主力产品体系，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加快新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重点优化提升莲花松茸鲜系列和莲花酱油系列产品力，已打造成为公司战略大单品；新推出的莲花蚝油、菜谱式调味料等新产品体系，受到更多消费者认可。莲花特级酿造酱油、松茸素蚝油、松茸白灼汁、番茄沙司等多款产品荣获iSEE全球美味奖。酱油产品多次登上抖音平台调味品成交金额类目排名榜首。二是重点围绕国货品牌复兴和“安全、健康、美味”产品理念，通过线上线下媒介平台，传播品牌正能量。荣获“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5年度央广财经‘金顶’优秀案例”“2025年中国国货消费品牌500强”“2025年中国新消费卓越品牌奖”，“2025中国食品工业重点企业500家名录”“2025年中国餐企食材供应百强榜”“2025年度卓越品牌奖”等多项品牌荣誉。三是深耕零售渠道，优化网络布局。在线下深入拓展KA商超、便利店等零售渠道，大幅提升线下零售渠道覆盖率，2025年线下渠道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3.03%；线上在天猫、京东等传统电商平台基础上，加大在抖音、视频号、快手、小红书等兴趣电商平台及社区电商平台拓展力度，2025年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9.96%。通过有效提升莲花的产品力、品牌力和渠道力，有力推动莲花产品在终端市场的销售规模和占有率持续提升，尤其是莲花味精市场占有率保持大幅领先优势，莲花松茸鲜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同类产品前三；以莲花味精、松茸鲜、酱油等产品构成的“一超多强”产品体系正在逐渐完善，有力推动主营业务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显著增长。

（四）扎实推进第二增长曲线“AI科技”业务取得新成效，推动业务规模与运营质量双向提升

公司的AI科技业务主要涵盖三个方面，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以及以参股投资为抓手的新兴科技业务探索。

2025年，公司高度关注当下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技术赛道，以投资为抓手，采取“专业机构合作+自有资金直投”的双线并行的模式，以资本为纽带深度参与高增长赛道布局。通过与头部产业投资机构建立合作，针对契合国家战略方向的领域，抢抓产业发展机遇、实现财务回报，也呼应国家战略导向，助力自身高质量发展。通过自有资金直投，精准筛选具备技术壁垒和商业化潜力的优质项目，重点关注具备核心技术壁垒，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半导体设备、芯片设计及关键材料等领域的投资机会，为公司业务拓展储备技术资源与产业生态伙伴，推动公司在AI科技领域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已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取得深圳市纽菲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6%的股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623,440,617.03	3,639,292,952.43	−0.44	2,435,684,05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2,208,444.97	1,697,120,428.25	15.62	1,538,472,106.84
营业收入	3,452,339,764.01	2,646,440,493.77	30.45	2,100,722,964.05
利润总额	394,524,347.01	277,813,153.32	42.01	170,795,9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119,428.92	202,582,840.48	52.59	129,927,4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606,565.72	203,279,286.76	45.42	117,939,35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82,140.22	652,264,004.21	−66.23	74,020,65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9	12.35	增加4.64个百分点	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0.0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94,029,725.84	826,728,037.38	869,755,795.80	961,826,20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00,541.11	60,347,179.90	91,457,299.07	56,314,40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182,884.43	61,219,456.49	89,927,547.72	44,276,67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35,607.08	199,089,148.50	89,491,642.89	252,836,955.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0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0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80,509,529	10.07	0	质押	5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0	166,666,666	9.29	0	无	0	国有法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1,464,298	31,469,100	1.76	0	无	0	国有法人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084,610	24,488,710	1.37	0	无	0	国有法人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传统－低－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混合配置4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5,900	24,445,900	1.36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408,029	23,703,651	1.32	0	无	0	境外法人
姚波	7,628,899	22,851,000	1.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徽弘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环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18,400	21,209,300	1.18	0	无	0	其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52,300	19,602,700	1.09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85,899	16,485,899	0.9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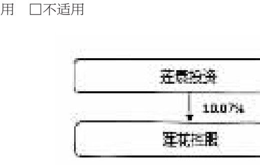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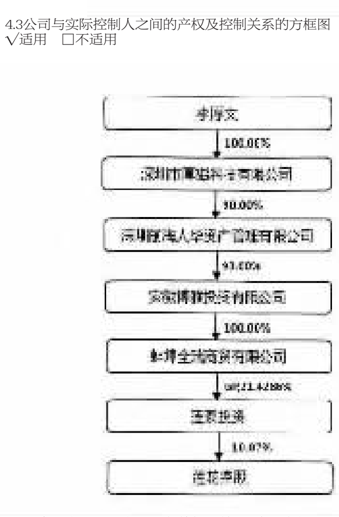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产品味精25.42万吨，鸡精、松茸鲜3.80万吨，面粉3.89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52亿元，同比增长3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亿元，同比增长5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6亿元，同比增长45.42%，规模和效益再创新高。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收入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味精等氨基酸调味品	674,267,872.67	547,011,947.30	23.26
鸡精等复合调味品	128,332,897.71	108,581,728.70	18.19
算力服务	26,896,638.98	43,696,811.35	−38.45
面粉和面制品	83,197,709.40	44,503,076.87	86.95
有机肥和水溶肥	15,438,110.20	10,119,703.44	52.55
水业公司产品	1,864,753.72	6,009,422.70	−68.97
酱油等液态调味品	53,852,951.54	15,704,731.15	242.91
其他	24,570,846.06	17,827,605.11	37.82
合计	1,008,421,780.28	793,455,026.62	27.09

2、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线上销售	137,722,437.44	66,120,881.39	108.29
线下销售	870,699,342.84	727,334,145.23	19.71
合计	1,008,421,780.28	793,455,026.62	27.09

3、主营业务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华北区域	110,800,663.32	71,589,925.84	54.77
华东区域	159,441,302.83	125,519,806.10	27.02
华南区域	121,004,764.55	110,914,946.15	9.10
华西区域	129,453,368.47	114,387,427.35	13.17
华中区域	319,202,395.28	264,104,345.22	20.86
国外区域	168,519,285.83	106,938,575.96	57.59
合计	1,008,421,780.28	793,455,026.62	27.09

二、2026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新增数量	报告期内退出数量
华北区域	438	22	16
华东区域	598	17	11
华南区域	487	38	25
华西区域	501	24	20
华中区域	845	38	35
国外区域	237	16	25
合计	3,106	155	132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18,332,638.44元。

因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2025年度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718,332,638.44元，盈余公积金为82,922,494.20元，资本公积金为1,133,933,258.6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82,922,494.20元和资本公积金635,410,144.24元，两项合计718,332,638.44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次拟用于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资本公积金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司法重整前，由于公司设备老化，历史债务及人员负担较重，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和债务危机，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2020年，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债务危机全面化解，冗员问题基本解决，公司基本面得到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才开始步入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母公司亏损事项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弥补亏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以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盈余公积金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498,523,114.42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元。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公司权益结构，减轻历史亏损负担，进一步推动公司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50.76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8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7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不少于10天，从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9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0）。

5、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7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7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2024年激励计划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应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50.76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84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92,764,641股变更为1,792,426,24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6,350	−338,400	3,287,9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9,138,291	0	1,789,138,291
总计	1,792,764,641	−338,400	1,792,426,241

四、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拥有合伙人250人，注册会计师2,36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人。

天健2025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29.88亿元（经审计，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0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47亿元。2024年天健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家数为756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总额为7.3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天健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中伟	2001年	1999年	2009年	2025年	莲花控股、伊力特、瀛通通讯、新疆天业、美好医疗、森鹰窗业、平安电工、海洋王、力合微、英联股份、章源钨业、新易盛
质量控制复核人	边珊姗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5年	莲花控股、晶瑞电材、永茂泰、新光药业、屹通新材、派能科技、和顺科技、杭州高新、盈峰环境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	2001年	1999年	2009年	2025年	莲花控股、伊力特、瀛通通讯、新疆天业、美好医疗、森鹰窗业、平安电工、海洋王、力合微、英联股份、章源钨业、新易盛
	谢才祥	2022年	2012年	2024年	2025年	莲花控股、铭科精技、气派科技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35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情况、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业务具体工作量及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与天健进行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含税），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35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市场原则及具体工作量在合理水平内与天健协商调整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以及各评价要素的评分标准，并对本次续聘工作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天健的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度、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7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314.6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314.64（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58（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莲花紫星的经营发展需要，保证莲花紫星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度拟为莲花紫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履约担保、质量保证、外汇及商品等衍生品交易、保理及其他授信额度等。

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和财务管理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莲花紫星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64%； 2.义乌市银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3.杭州星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		
法定代表人	于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D4531X61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398号富春硅谷创智中心13号102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792.86	64,217.83
	负债总额	56,865.52	53,144.92
	资产净额	11,927.34	11,072.92
	营业收入	2,689.66	12,187.63
	净利润	383.19	−2,857.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为莲花紫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整体业务健康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莲花紫星，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莲花紫星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莲花紫星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和财务管理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44,314.6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58%。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3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不少于10天，从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9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0）。

5、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7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7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59.25万份股票期权和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1	李厚文	非独立董事、董事长	现任	12.00
2	曾彦硕	职工代表董事、高级副总裁	现任	87.50
3	郭剑	非独立董事	现任	60.00
4	朱银全	非独立董事	现任	6.00
5	沙磊	非独立董事	现任	5.52
6	梅申林	非独立董事、首席运营官	现任	245.68
7	李斌	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现任	160.00
8	何玉龙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9	陈茂新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10	汪律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11	王义军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12	顾友群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4.75
13	于腾	首席财务官	现任	60.00
14	李海峰	首席国际营销官	现任	111.32
15	王进	首席人才官	现任	53.00
16	田莉	首席制造官	现任	53.00
17	钱程	首席合规官	现任	49.00
18	汤新宇	首席数字营销官	现任	69.72
19	李涛	高级副总裁、首席数字营销官	离任	0
20	曹家胜	非独立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科技官	离任	45.83
合计				1,101.32

注：以上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上述人员薪酬为在2025年任期内的薪酬金额。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影响所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领取薪酬的：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薪酬，薪酬结构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另外领取津贴；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2）领取津贴的：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每年12万元（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季发放。领取津贴的非独立董事不另外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12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均按季度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指的是基本年薪，根据所任职位的职责，综合考虑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报酬，按月平均发放。

绩效薪酬指的是绩效奖金，以公司经营规划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基础，以年度目标为导向，根据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达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等予以计发。

专项奖励主要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完成专项任务和重大创新、重大突破等方面给予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

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具体标准如下：

职务	基本薪酬标准	绩效薪酬标准
首席执行官	40−80万/年	40−80万/年
高级副总裁级、董事会秘书、各职能首席官	24−60万/年	24−60万/年

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的区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以岗位为基础，以能力为依据，结合高管分工等因素进行差异化定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兼多职的，在经营单位有任职的，不重复享受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专项奖励。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鉴于年度审计报告于次年4月底前进行审议，故年度绩效薪酬在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计算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领取相应薪酬。

5、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三、专项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7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1.01	选举李厚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梅申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朱银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沙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2.01	选举汪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何玉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张公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张军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及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6	莲花控股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5月12日9：00−16：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2026年5月12日16：30前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

邮编：466200

电话：0394一4298666

传真：0394一4298666

联系人：顾友群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李厚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梅申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朱银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沙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汪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何玉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张公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张军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下转B244）